

東海大學工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96年5月14日 院務會議通過

96年5月25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9月18日 校教評會通過

101年6月27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7月4日校教評會通過

第一條 東海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依據東海大學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及東海大學教師評鑑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學院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在本校支薪之本學院專任教師，除免受評鑑者外，均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二條及第五條之規定，依時接受評鑑。

第三條 本學院教師評鑑工作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議教師評鑑案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通過。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委員迴避原則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學院評鑑項目分為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四項目。

第五條 教學評鑑參考項目包括：

- 一、校級共同基準：依本校教師評鑑實施細則第四條之規定計分。
- 二、院級評分項目：包含 A.教學指導、B.教學評量、C.指導研究成果發表與獲獎、D.執行強化或補救教學等非正式教學活動、E.授課主要教材內容上網、F.配合院系所執行評鑑、認證，與收集相關資料、G.特殊教學表現。

第六條 研究評鑑參考項目包括：

- 一、校級共同基準：依本校教師評鑑實施細則第四條之規定計分。
- 二、院級評分項目：包含 A.學術著作獎勵、B.研究計畫執行及學術會議發表、C.產學合作計畫及技術移轉執行、D.申請研究計畫。

第七條 服務評鑑參考項目包括：

- 一、校級共同基準：依本校教師評鑑實施細則第四條之規定計分。
- 二、院級評分項目：包含 A.配合執行系所院校之各項行政措施、B.提供社會專業服務、C.院系所主管委託之服務項目、D.執行校內辦理之國內外大型活動、E.推廣與服務。

第八條 輔導評鑑參考項目包括：

- 一、校級共同基準：依本校教師評鑑實施細則第四條之規定計分。
- 二、院級評分項目：包含 A.擔任導師、B.榮獲優良導師獎、C.輔導學生校內外活動、D.擔任外籍生語言及生活協助或大陸來台學生之生活協助等輔導工作、E.參與導師會議、導師知能研習會、輔導研習營或校內外舉辦之輔導研習活動、F.擔任學生社團或系學會之指導老師、參與就業輔導等工作。

第九條 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就受評者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四項分別考評。各項滿分為 100 分。

「校級共同基準」、「院級評分項目標準」評鑑項目及各子項目之相關說明及評分標準，見本院「教師評鑑評分標準表」。

受評教師於四個評鑑項目中若任一項目總分未達 60 分，該次評鑑視為「不通過」。

評鑑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其計算方式為教學分數佔 30%~60%，研究分數佔 20%~60%，

服務分數佔 5%~20%，輔導分數佔 5%~20%。各接受評鑑教師得於上述比重範圍內，自行指定各項分數之比重。四個評鑑項目加權計算後，總分達 70 分以上為通過評鑑。

評鑑結果未通過者，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七條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及教師評鑑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東海大學 工學院 教師評鑑評分標準表

101 年 6 月 27 日院務會議提案通過

評鑑子項	評鑑子項細目及評分標準	計分方式	佐證資料	
一、教學	校級共同基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課程大綱與成績繳交： 受評期間每學期授課之課程大綱均按時完成上網，並按時繳交成績。 2、授課時數： 受評期間皆依學校相關規定時數授課。(特殊情況經簽核同意者視同通過) 3、教學評量： 受評期間八個學期中至少有六個學期教學滿意度平均分數達 75 分以上。 4、教學負擔度： 受評期間八個學期中至少有三個學期教學負擔度為高於全院 (含非屬系所) 專任教師之平均值。其計算方式請參見備註。 5、使用本校數位教學平台： 受評期間八個學期中除休假外至少有六門課程使用數位教學平台，以協助教學之進行。 6、特殊教學表現： 除上述所列項目，有特殊教學表現者。(例如：開發創新課程、開設跨學科課程、編譯課程教材、參加及策劃教學活動或教學革新計畫、應邀作教學性演講、獲得教學相關獎勵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子項細目第 1-2 項必須全部達成。 ● 子項細目第 3-6 項四項至少通過兩項。 <p>以上兩項條件皆符合者可獲得 50 分，否則教學子項為 0 分。</p>	登錄於教師檔案系統有關資料，並提供佐證資料
	院級評分項目標準	A. 教學指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論文指導：畢業論文篇數。 2. 專題指導：完成專題報告篇數。 3. 業界實習。 	本項目合計最多 +15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一篇+1分，最多+10分 2. 每一篇+1分，最多+10分 3. 每學期+1分，最多+4分 	登錄於教師檔案系統有關資料，並提供佐證資料
		B. 教學評量： 受評期間八個學期中至少有六個學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滿意度分數平均達 80 分 2. 教學滿意度分數平均達 85 分 3. 教學滿意度分數平均達 9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5 分 2. +10 分 3. +15 分 	
		C. 指導研究成果發表與獲獎： 指導學生執行研究並對外參加成果發表及獲獎	參加發表每一組 +1 分，得獎每一組再 +1 分，最多 +10 分	

評鑑子項	評鑑子項細目及評分標準	計分方式	佐證資料
	D. 執行強化或補救教學等非正式教學活動： 正式授課時段外額外提供之非正式教學活動，如補救教學、企業參訪、菁英實習、移地教學（學習）、創業（校內：語文）競賽、體適能、就業/終端實習、翰海遊學、通識教育非正式課程等強化教學之學習活動。	每一項次 +1 分，最多 +10 分	
	E. 授課主要教材內容上網。 同一課程不同學期僅可計算一次。	每一課程 +1 分，最多 +5 分	
	F. 配合院系所執行評鑑、認證，與收集相關資料： 課綱、問卷、考試及作業佐證資料、循環改進等。 同一課程不同班級可以重複計算。	每一課程 +1 分，最多 +10 分	
	G. 特殊教學表現： 開發創新課程、開設跨學科課程、編譯課程教材、參加及策劃教學活動或教學革新計畫、應邀作教學性演講、獲得教學相關獎勵等。	每一項次 +2 分，最多 +10 分	

附註：1、教學負擔度的概念為教師在教學上由於修課人數較多、開課時數較多、開授必修科目，或擔任某些較為特殊屬性之課程。教學負擔度之計算方式為 $[\sum_{i=1}^n (\text{修課人數} \times \text{授課時數} \times \text{課程屬性權重})] \div \text{實際授課時數}$ 。其中， i = 開授科目，課程屬性權重：大學部為 1，研究所為 2。

2、使用數位教學平台之定義為：該課程平台至少使用教材上網、活動公告、討論區、作業繳交等功能之任何一項；另教師個人之教學平台應連結至本校數位教學平台並包含所定義之項目。

3、總分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

評鑑子項	評鑑子項細目及評分標準	計分方式	佐證資料		
二、研究	校級共同基準	1、學術著作發表： 受評期間至少須有 2 篇 D 級 或 1 篇 C 級 以上學術著作 (或是作品、展演) 發表或獲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子項細目第 1 項 必須達成。 ● 子項細目第 2-3 項 至少需通過一項。 	登錄於學術研究成果資訊系統有關資料，並提供必要之證明文件	
		2、研究計畫執行： 受評期間四年內至少有一件研究計畫 (含國科會、其他政府部會或民間企業之研究或產學計畫) 通過並執行。	以上兩項條件皆符合，或第一項條件達雙倍評分標準者，可獲得 50 分 ，否則研究子項為 0 分 。		
		3、學術會議發表： 受評期間至少於國際性會議 (含兩岸三地) 發表論文 (含展演) 1 次 ，或國內會議 3 次 。	※舉例：達雙倍評分標準情形為受評期間至少有 4 篇 D 級 以上、或 2 篇 C 級 以上、或 2 篇 D 級 與 1 篇 C 級 以上學術著作發表。		
	院級評分項目標準	A. 學術著作獎勵： 1. 學術著作獎勵頂尖、 A 級 2. 學術著作獎勵 B、C 級 3. 學術著作獎勵 D 級	本項目合計最多 +35 分 1. 每一篇 +(12*權重) 分 2. 每一篇 +(10*權重) 分 3. 每一篇 +(8*權重) 分		登錄於教師檔案系統有關資料，並提供佐證資料
		B. 研究計畫執行及學術會議發表： 1. 研究計畫 (含國科會、其他政府部會或民間企業之研究，不包括產學計畫) 通過並執行 2. 於國際性會議 (含兩岸三地) 發表論文 (含展演)	本項目合計最多 +25 分 1. 每一件 +6 分 。共同主持人每一件 +2 分 ，以 3 件 為限。 2. 每一次 +3 分 ，最多 +12 分		
		C. 產學合作計畫及技術移轉執行： 1. 透過學校與政府機構 (含財團法人)、民間企業簽訂之產學合作計畫，金額累計達十萬元以上算一件 2. 執行技術授權或技術移轉案	本項目合計最多 +25 分 1. 每一件 +6 分 2. 每一件 +3 分		
		D. 申請研究計畫 (含國科會、其他政府部會之研究或產學計畫，不含申請通過之件數)	每一件 +1 分 ，最多 +5 分		

- 附註：1、著作分級、種類與作者權重...依東海大學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辦法、東海大學工學院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審查細則之規定辦理。
- 2、有關研究計畫通過並執行，大型整合型計畫之共同主持人其經費進入學校者，或由學校推薦通過之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如提昇私校研發能量專案計畫等）其子計畫主持人，皆可採計之；而民間企業產學計畫每件金額需達十萬元以上，或非營利組織計畫總金額累計達十萬元以上。同時，所有計畫其經費需進入學校者方可列入計算。
- 3、國內學術會議需具審查機制（含被邀請發表者），惟展演除外。另國際性會議不受語言、地區限制，由主辦單位認定為國際性質即可。
- 4、總分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

評鑑子項	評鑑子項細目及評分標準	計分方式	佐證資料	
三、服務	校級共同基準	1、校務資訊提供與建檔： 受評期間按時填報系所院校之各項行政資訊與評鑑工作所需之個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資料，如教師檔案系統、學術研究成果資訊系統等。	● 子項細目第 1 項必須達成。 ● 子項細目第 2-5 項至少需通過一項以上。 以上兩項條件皆符合者可獲得 50 分，否則服務子項為 0 分。	登錄於教師檔案系統有關資料，並提供佐證資料
		2、全校性事務參與： 受評期間八個學期中至少有兩個學期擔任系院或校級各項會議之委員。		
		3、全校性計畫參與： 受評期間協助全校整合性教學或相關計畫之工作。		
		4、校內外專業活動參與： 受評期間至少參加四次校內外舉辦之教學、研究或輔導之研討會，或擔任相關研討會之主持人、與談人、發表人或競賽評審委員。		
		5、系所重點工作參與： 受評期間至少有四次以上協助系院進行招生事務、職涯輔導、校友聯絡、系所評鑑或國際交流等工作。		
	院級評分項目標準	A. 配合執行系所院校之各項行政措施： 1. 參與系級各項會議：會議項目各系自訂。 2. 參與院或校級各項會議。 3. 配合執行以上各項會議決議事項。	每學期每一項次 +1 分，最多 +20 分	登錄於教師檔案系統有關資料，並提供佐證資料
		B. 提供社會專業服務： 受邀於政府、國內外社團或機構，提供專業服務 1. 擔任學術性學會、法人或基金會之理監事或董事、學術期刊編輯、政府機構、及等同上述提供專業服務之職務等。 2. 專利審查委員、學術期刊審查委員、學術會議委員、學者關懷、及等同上述提供專業服務之職務等。	本項目合計最多 +20 分 1. 每一項次 +3 分 2. 每一項次 +1 分	
		C. 院系所主管委託之服務項目。 由院系所主管給分、佐證。	最多 +20 分	
D. 執行校內辦理之國內外大型活動： 曾經策劃與執行一次校內主、協辦之國內外大型活動（如國際性、全國性、跨校、或全校性等非行政工作執掌之大型活動）的工作小組成員。		+10 分		

評鑑子項	評鑑子項細目及評分標準	計分方式	佐證資料
	E. 推廣與服務： 下列之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授課教師... 如：訓練班、政府委訓、教育部教育相關等其經費進入學校之課程或計畫	每學期每一班次 +1 分，最多 +10 分	

附註：總分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

評鑑子項		評鑑子項細目及評分標準	計分方式	佐證資料
四、輔導	校級共同基準	1、導師輔導及預警輔導： 受評期間八個學期中至少有四學期擔任導師工作。受評期間按規定執行預警輔導工作。	子項細目第 1-4 項中通過任兩項以上者可獲得 50 分，否則輔導子項為 0 分。	登錄於教師檔案系統有關資料，並提供佐證資料
		2、課程預警： 受評期間每學期所開授課程皆按規定時間預警上網。		
		3、教學輔導知能提升： 受評期間參加 2 次以上由校、院或系所組成之教師成長社群、學生學習輔導社群、或相關研習活動，以協助推動教學改進與輔導活動。		
		4、學生校內外活動輔導： 受評期間指導三組以上學生參與各項校外之學術競賽、體育競賽、作品發表或服務學習活動之社團或其他指導老師。		
	院級評分項目標準	A. 擔任導師	前四學期每一學期+2 分， 超過四學期每一學期+5 分， 最多+25 分	登錄於教師檔案系統有關資料，並提供佐證資料
		B. 榮獲優良導師獎 1. 校優良導師 2. 院優良導師	本項目合計最多+15 分 1. 每一次+15 分 2. 每一次+10 分	
		C. 輔導學生校內外活動： 指導學生參與各項校外之學術競賽、體育競賽、作品發表或服務學習活動之社團或其他指導老師。	每一組次+3 分，最多+10 分	
		D. 擔任外籍生語言及生活協助或大陸來台學生之生活協助等輔導工作 (由系所主管佐證)	每一學期+2 分，最多+10 分	
		E. 參與導師會議、導師知能研習會、輔導研習營或校內外舉辦之輔導研習活動	每一次+2 分，最多+10 分	
		F. 擔任學生社團或系學會之指導老師、參與就業輔導等工作	每一學年+3 分，最多+10 分	

附註：1、導師輔導及預警輔導中之其他指導老師須有佐證資料，各學院須訂定相關考核標準。

2、總分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